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8号

小市镇谢家崴子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小市镇谢家崴子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5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谢家崴子村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小市镇谢家崴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8) 第 8 号	张丹 沈丽	2018 年 6 月 5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谢志会	林淑权	宋海俊		
谢明忠	张来梅	谢志伟	赵艳秋	
来凤梅	谢志化	李淑娟	李井波	
王树尧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谢家崴子村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小市镇谢家崴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8) 第 8 号	张丹 沈丽	2018 年 6 月 5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徐志平	孙金平	刘大石	张五芳	
	谢大石		李春芳	
孙桂连	谢大石	刘廷珍	完淑芳	
孟广俊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谢家崴子村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小市镇谢家崴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8) 第 8 号	张丹 沈丽	2018 年 6 月 5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李井艳	邢程斌			
刘俊成	吴丽娟			
张勇				
马张伟				
范胜金				
吴素芳				
柳彦芹				
张井刚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位置：小市镇谢家崴子村

三、面积地类：5.75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386 公顷（耕地 4.7940 公顷、农村道路 0.1446 公顷），建设用地 0.4439 公顷（风景名胜用地 0.4439），未利用地 0.3716 公顷（荒草地 0.3716）。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小市镇谢家崴子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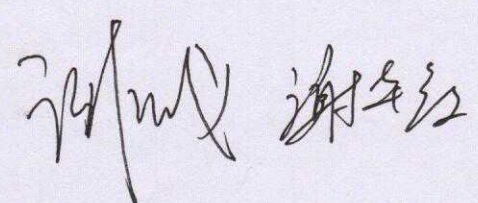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5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谢家崴子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小市镇谢家崴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沈丽	2018 年 6 月 5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谢家崴子村	
拟开发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5.7541	
	(一)农用地	4.9386	
	其 中	耕 地	4.794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1446
	(二)建设用地	0.4439	
(三)未利用地	0.3716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2018年6月6日		